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10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購買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 100%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66,961,600 元（相當於約 73,657,76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出售事項取得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436,540,4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約50.11%）的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有關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 (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由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書面批准，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6月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所需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

由於出售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及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購買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 100%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 66,961,600 元（相當於約 73,657,760 港元）。

協議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下各項：

- (i) 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100%；及
- (ii)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物業。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代價為人民幣 66,961,600 元（相當於約 73,657,760 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現金：

- (1) 買方應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1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相當於約 6,600,000 港元）；
- (2) 買方應於股權轉讓標的工商變更資料提交當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000,000 港元）；及
- (3) 買方應在股權轉讓標的完成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 3 個工作日內將剩餘轉讓價款人民幣 40,961,600 元（相當於約 45,057,760 港元）付清給賣方。

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不包括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的財務狀況、(ii)該物業的估值，以每平方米人民幣 32,000 元的單價為基礎，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價而釐定；及(iii)載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之相關資料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本協議下之履行應基於下列先決條件得到全部滿足：

- (1) 買方已滿意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目標公司應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日前將其持有之華融創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大洋同創(成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重組轉移至賣方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以及除銀行貸款之外的其他債權債務及與賣方及賣方關聯方之間之往來款；
- (3) 本交易獲得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4) 就該等物業的貸款人的書面批准。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出售事項須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 90 日內完成。本協議經買方及賣方簽署，並經買方及賣方各自就本協議取得所需的內部批准後，即告生效。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三亞亞龍灣國家旅遊度假區的四幢酒店建築後進軍中國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建築中之兩幢（即該物業）處於營運當中而另外兩幢由集團於 2018 年出售給獨立第三方，詳見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發佈的公告。

鑒於該等物業於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經營情況不盡如人意，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之財政年度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17 個月份的虧損分別為 130 萬港元和 1410 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並符合其利益，原因不僅為預期本集團可變現出售其表現不佳資產之收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矽膠業務及任何進一步業務策略。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於近期透過發掘其他類別矽膠產品，如可循環再用矽膠口罩，以維持其競爭力。因此，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助該等新型矽膠產品在醫療保健領域的開發，預期其將長期為股東產生額外價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預期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每年節省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予該等物業有關之利息成本、維護成本及折舊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可觀資本收益及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以擴展其業務及減少其整體債務之良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目標公司的賬面值約為 46,500,000 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 27,200,000 港元。該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已計及出售事項的潛在稅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出售事項的潛在稅務影響）估計約為 71,7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快完成醫療及保健相關矽膠產品的新矽膠產品的開發。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的物業資訊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各自由目標公司 100%持有。根據協定，作為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應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將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重組轉移至賣方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根據協議，上述重組完成後，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將不再是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目標公司（不包括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之財政年度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17 個月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目標公司（不包括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度 港元(未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前 17 個月 港元(未經審計)
收入	148,594	528,162
稅後（虧損）	1,296,066	14,109,037
稅前（虧損）	1,296,066	14,109,037

目標集團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850 萬元，已扣除(i)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貸款結餘人民幣 1.8 億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負債及(ii)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的資產淨值，該等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物業

出售華融創投基金及大洋同創後，目標公司將主要擁有該等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為出售事項的資產，包括四棟酒店大樓中的兩棟，即二號樓及五號樓，共計 88 間客房，總建築面積約 7,717.55 平方米。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之財政年度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17 個月份，該物業的營業收分別為 148,594 港元和 528,162 港元，虧損分別為 1,296,066 港元和 14,109,037 港元。根據本集團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 1.744 億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本金為人民幣 2.38 億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支付收購四幢酒店大廈的費用。該銀行借款以四棟酒店大廈的第一法定抵押作抵押，年利率為 7.8%的固定利率，須於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 1.8 億元。

訂約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海南三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相關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主要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及筆記簿型電腦按鍵、手機聽筒及汽車周邊產品的矽膠輸入裝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出售事項取得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436,540,4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71,178,000股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約50.11%）的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Lyton Maison Limited的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有關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由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書面批准，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所需時間，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原因是需要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

由於出售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及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工商變更登記」	指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部門辦理有關出售權益轉讓的變更登記。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權益的買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6,961,600 元（相當於約 73,657,760 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
「華融創投基金」	指	華融創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欠中國銀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亞龍灣龍溪路2號樓及5號樓共88間房，總建築面積約7,717.55平方米。
「買方」	指	三亞德佑房地產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出售權益」	指	買方將根據協議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洋同創」	指	大洋同創（成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賣方」		大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于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折算成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對1.1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成都，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綱先生、張力涓女士、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